表 6-8 國定假日與有薪特別休假天數之規定

國別		國定假日天數	每年享有之有薪特別休假天數
中	華民屋	16 天	工作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天特別休假。 工作1年以上2年未滿者7天特別休假。 工作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天特別休假。 工作3年以上5年未滿者14天特別休假。 工作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5天特別休假。 工作10年以上者,每1年加給1日,加至30日為止。
南	ģ	15 天	工作未滿 1 年或 1 年內工作時間未達 80%者,工作 1 個月有 1 天休假。 工作第 1 年且工作時間不少於 80%者有 15 天休假。 工作超過 1 年,年資每連續增加 2 年多 1 天休假,最高天數上限為 25 天。
新	加切	11 天	工作至少3個月者,工作第1年有7天休假。 工作超過1年,年資每連續增加1年多1天休假,最高天數上 限為14天。
日	Ż	16 天	連續服務半年出勤總日數達80%以上者,給予特別休假日10天, 其後繼續工作超過1年以上者,每年加給1天。工作年資3年6個月以上者,每年加給2天,至最高20天為止。

資料來源:中華民國-勞動基準法、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。

南韓-勞動基準法、政府機關公休日規定。

新加坡—人力資源部,https://www.mom.gov.sg/employment-practices。

日本-厚生勞動省,勞動基準法、「國際勞働比較」(2025年)。

說 明:本表係 2025 年 9 月依各國資料來源當時之發布內容彙整。